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及监测任务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7000031-1

委托代理编号：AXDHH-2026-014

采　　购　　人：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的进行新晃侗族自治县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及监测任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及监测任务采购

2、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7000031-1

3、委托代理编号：AXDHH-2026-014

4、采购项目预算：83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新晃侗族自治县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及监测任务采购	新晃侗族自治县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及监测任务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830000.00	830000.00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五、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侨集团 B 栋 1607 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

4、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③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④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注：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 号）文，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

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胶装成册（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侨集团 B 栋 1607 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侨集团 B 栋 1607 室）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马利利

2、电话：0745-2285919　　19976855517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新晃侗族自治县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77694229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利利

电　　话：0745-2285919　19976855517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侨集团 B 栋 1607 室

3、监督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45-62670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新晃侗族自治县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及监测任务采购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新晃侗族自治县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7769422927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桥集团 B 栋 2 区 1607 室 联系人：马利利 电　话：0745-2285919 19976855517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人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 %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_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 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第二章 第 9.6 款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有融资、信用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 实质性变动内容	不可变动
第二章 第 11.1 款	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每日 8:3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830000.00 元，招标控制价：830000.00 元。**响应报价超过此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 第 15.5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之规定，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报价保留二位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共四份，另电子文件壹份（U 盘），电子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并标注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采用 A4 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并编制总目录、编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提倡双面打印。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华侨集团 B 栋 1607 室）**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第二章 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5.1 款	发布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 第 37.3 款	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中标后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40.1 款	开标会议	身份验证资料：（1）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最后报价自行准备，加盖公章，评标现场递交。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开标现场的监委在开标后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三）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限期技术支持。 （四）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附页：

评审因素和标准

一、总则

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2.评审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条件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商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条件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评分因素	**权值分配**
价格(A1)	10%
技术(A2)	60%
商务(A3)	30%

2.3.1 **评分说明：此次招标整体定标，满分为 100 分。**

2.3.2 **分数计算方法：**

2.3.2.1 各评委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打出，用各项总分乘以权值为各项得分，累加分数得出投标人的分数。

2.3.2.2 将各评委分数汇总，取平均值为投标人此项目的评标总得分。

2.3.3 评标结果：评委独立评标，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出现相同得分时，以价格低者优先），最高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附：磋商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价格	10 分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同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30 分）	服务团队	15	1、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计 3 分。 2、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工程、电子仪器与测量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 4 分，最多计 12 分。 注：同一个人具备多项证书的，只取其中一个证书，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具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模糊不清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60 分）	实施方案	35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实施计划；②人员配备与安排计划；③设备安装调试计划；④项目进度安排计划；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⑥质量保证措施；⑦施工优化建议及质保期后的运维方案。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计 35 分，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最低计 0 分。【不满足或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25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提供符合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服务人员安排；②售后响应方式、人员和时间；③故障解决预方案；④应急处置措施；⑤培训服务措施。所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计 25 分，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最低计 0 分。【不满足或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措施、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等情形）

说明：

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如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如成交后查有虚假，则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正确密封、签署、盖章				
2	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承诺				
4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5	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结论（合格/不合格）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条款的视为符合性通过；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需要纸制书面通知的供应商请自行到代理公司领取），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总体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印制

14.1．本项目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档 U 盘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需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14.2．响应文件正本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规定签署盖章处逐一签署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响应文件需逐页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不得使用合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

14.4．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

14.5．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没有格式要求的，自行编制。

14.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8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贰万元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条款不适用）。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

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且须携带

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5.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磋商

28.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及监测任务采购

二、采购预算：830000.00 元,招标控制价:830000.00 元 。

三、项目基本情况：新晃侗族自治县地处湖南省西部、怀化市西陲，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境内丘陵山地广布、水系发育，土质堤坝工程白蚁危害隐患较为突出。为全面掌握全县水库及堤防的白蚁危害情况，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本次白蚁危害防治工程覆盖范围如下:

1.水库白蚁防治范围:重点对全县 38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 8 座、小(2)型水库 30 座)开展专业化白蚁危害治理工作。

2.堤防白蚁防治范围:重点对 9 公里堤防(其中 4 级堤防 5 公里、5 级堤防 4 公里，共 9 段)开展专业化白蚁危害治理工作。

3.水库白蚁监测范围:重点对全县 38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 8 座、小(2)型水库 30 座)开展专业化白蚁危害监测工作。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相关依据、规范和标准

1.《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

2.《堤坝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43/T 3573—2026）；

3.《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

5.《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定额标准》水财务[2023]307 号文；

6.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危害防治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

7.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5 年水库及堤防白蚁普查报告；

8.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库、堤防白蚁危害治理工程清单及现场踏勘、蚁情检查资料。

二、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和监测

（ 一）治理和监测范围

水库白蚁防治范围：重点对全县 38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 8 座（板凳坡水库、半溪水库、姑召水库、刘坪水库、杨家坳水库、鱼市水库、米贝水库、新鑫电站水库），小（2）型水库 30 座（阿界水库、八世水库、大坪坡水库、大坪水库、大群水库、凳寨水库、地门前水库、东溪水库、洞上垅水库、丰收水库、 岗丘水库、高洞水库、沟溪冲水库、花草溪水库、烂

泥水库、老行水库、两溪口水库、龙井水库、芦冲水库、苗冲水库、磨刀水库、磨胜水库、水桶溪水库、塘略水库、团溪水库、新桥水库、新溪冲水库、郑家湾水库、 中团水库、钟家垅水库），开展专业化白蚁危害治理工作。

堤防白蚁防治范围：重点对 9 公里堤防，其中 4 级堤防 5 公里（新晃县龙滩坪防洪堤、城镇中心城区河堤、城镇龙溪口区河堤、城镇红光区河堤、兴隆镇柏树林河堤），5 级堤防 4 公里（凉伞镇集镇防洪堤、 中寨乡中寨村堤防、 中寨乡中寨村堤防、凉伞镇集镇防洪堤），共 9 段堤防开展专业化白蚁危害治理工作。

（二）治理措施

依据《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SL/T 836—2024）和《堤坝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DB43/T 3573—2026）的相关要求，采取诱杀与环保高效技术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精准定位白蚁巢穴，综合应用生物诱杀剂、蚁巢开挖回填、钻孔灌浆、物理屏障及智能监测等绿色防治手段，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同时，兼顾对周边生态环境和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实现白蚁危害的标准化、精准化与常态化防控。

堤坝工程白蚁防治应遵循 “ 以防为主、 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管控，科技赋能、绿色安全” 的原则，所有防治措施均不得污染水质、不得损害主体工程安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堤坝工程严禁使用药物屏障和药物灌浆法灭蚁。

1.蚁巢开挖回填

对精准定位的主巢，采用人工开挖方式彻底清除蚁王、蚁后及巢体，开挖后按要求分层回填夯实，恢复坝（堤）体结构完整，从根本上摧毁白蚁群体。适用于危害严重、主巢明确的部位。

2.饵剂诱杀

采用 0.5%氟虫腈缓释型药饵包作为核心诱杀剂，按照 2m×3m 标准网格进行系统布设，重点针对坝体背水坡、堤防内外坡及排水设施周边等白蚁活动区域。通过工蚁交哺作用实现群体灭杀，药剂绿色低毒、低残留，对水质和周边生态环境友好。

3.诱杀桩（坑）布设

在大坝背水坡、堤防和渠堤内外坡布设引诱桩（坑），坑内放置白蚁喜食饵料，顶部覆盖复合土工膜并压紧密封，形成持续诱杀与监测节点，定期检查白蚁取食情况并及时补充药饵。

4.钻孔灌浆

对坝（堤）体内的蚁道、蚁穴等隐患，采用钻孔灌浆法进行充填加固，恢复坝（堤）体的密实性和防渗性能，消除因白蚁蛀蚀形成的渗漏通道，提升工程整体安全性。

5.物理屏障与预防

结合工程实际，在关键部位设置防蚁物理屏障，有效防止蚁群再次聚集； 同时加强运行期工程环境管理与生态调控，构建 “ 点面结合、分级防控” 的长效治理体系。

（三）监测设施布设方案

监测装置安装间距宜为 10m，诱集箱安装间距宜为 15m，可采用点状、线性或梅花型布置，实际布设可结合工程规模和白蚁分布情况调整。

（ 四）数据采集与汇交

白蚁监测装置数据报送频次不低于 1 次/日，白蚁智能监测系统宜由以下部分构成，且所有设备与软件应为合格产品：

a）感知设备：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白蚁有翅成虫智能诱捕装置设备等；

b）信息采集传输装置：用于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与远程传输的单元或模块；

c）软件系统：包括平台软件与移动终端应用，提供数据接收、处理、分析、展示、预警及管理；

d）辅助工具：用于设备安装、维护、标定所需的专用工具。白蚁智能监测系统的功能、性能、数据等核心技术要求应符合 DB43/T3573-2026《堤坝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的规定，发现报警信号后应及时进行检查与处置。

（五）运行维护

白蚁监测实施的 38 座小型水库区域内未发现白蚁外露特征时，每年不少于 2 次。如发现白蚁时，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并在处理后每月检查不少于 2 次，直至无新的白蚁外露特征出现。

三、治理效果

对水库、堤防实施的饵剂诱杀区域药剂覆盖率超过 98%，7 天内白蚁活动抑制率达 85%以上，30 天内活蚁数量显著下降，蚁巢清除率达 98%以上；通过钻孔灌浆和蚁巢彻底清除，坝（堤）体渗漏风险点大幅减少，工程整体防治有效性显著提升，四个月后复查蚁害复发率可控制在 3.5%以内。

四、工程量

（ 一）治理工程量

本次白蚁综合治理工程涵盖 38 座水库（小（ 1 ）型水库 8 座、小（ 2）型水库 30 座）及 9 公里堤防（ 4 级堤防 5 公里、5 级堤防 4 公里）。主要工程量依据怀化市同类工程实测单位指标，工程规模测算如下：

①水库白蚁防治：饵剂诱杀处理面积约 13.1 万平方米，开挖诱杀桩（坑）2650 处，开

挖蚁巢 38 巢，钻孔灌浆 2450 米。

②堤防白蚁防治：饵剂诱杀处理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开挖诱杀桩（坑）960 处，开挖蚁巢 5 巢，钻孔灌浆 500 米。

新晃县 2026 年度白蚁防治工程总防治面积约 13.9 万平方米，累计开挖诱杀桩（坑）3610 处、开挖蚁巢 43 巢、钻孔灌浆 2950 米，构建起 “点面结合、分级防控” 的综合治理体系。主要工程量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对象	饵剂诱杀面积（㎡）	诱杀桩(坑)(处)	开挖蚁巢（巢）	钻孔灌浆（米）	规模
小（ 1）型水库	58000	1150	8	750	8 座
小（ 2）型水库	73000	1500	30	1700	30 座
堤防	8000	960	5	500	9 km
合计	139000	3610	43	2950	38 座+9km

（二）监测工程量

本次白蚁危害监测工程涵盖 38 座水库（小（ 1 ）型水库 8 座、小（ 2 ）型水库 30 座）。主要工程量依据怀化市同类工程实测单位指标，工程规模测算如下：

①水库白蚁监测：智能监测装置 276 套，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84 套。

主要工程量详见表 2。

表 2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智能监测			
防治对象	智能监测装置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规模
小（ 1）型水库	96	24	8 座
小（ 2）型水库	180	60	30 座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与地点

1、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主要在新晃侗族自治县境内）。

二、报价与支付方式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三、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所有技术措施必须做到施工留痕，工程量按质按量完成，并提供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和记录单；

2、供应商所用白蚁防治药物必须符合环保规定，不得影响河流的水质安全；

3、蚁患区未见明显白蚁活动迹象；监测装置未见白蚁取食痕迹。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统一的现场勘察，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现场勘察准确与安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新晃侗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若对仲裁有异议，则提交法院判决。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三、技术方案的响应

附件 6：拟配备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报价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现场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现场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td></tr>
</table>

附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和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备注：
提供符合本磋商文件基本资格条件和或有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三、技术方案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因素及方案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方案不得超过 300 页，超过则记 0 分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拟配备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四、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其他评分材料

九、最后报价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最后报价现场提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